

哈尔滨市先锋路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《条例》）的规定，全面总结了 2020 年先锋路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，对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措施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内容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。

（http://xxgk.harbin.gov.cn/art/2021/1/22/art_11535_993596.html）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辽河路 203 号，邮编：150001，，联系电话：0451-88700749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始终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尽力公开好社会保障、就业、医疗、养老、救助、环境保护等领域群众最迫切关心了解的内容，切实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2020 年，先锋路街道办事处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街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编制信息公开指南、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及时动态调整信息。

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以政务信息网络平台和街道先锋网为载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氛围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

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规定的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”等要求，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		本年新公开数量	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	

审 核 人：康伟

填 报 人：张宏博

联系电话：89366300

填报日期：2021. 1. 26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不够深入，离群众的要求有一定的差距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整改措施

1. **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**根据上级文件指引，结合街道实际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各科室职责，建立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

2. **继续全面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**深入基层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热点、重点、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。根据群众要求，公开与群众关系密切等内容的信息。

3. **继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**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熟悉业务、规定及档案法、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

无。

南岗区先锋路街道办事处

2021年1月27日